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1:05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12: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25	上午 11:5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四項

李盛白先生, BBS 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五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沈豪傑議員, JP 因事請假。
3. 主席恭賀姚國威議員, MH 獲授榮譽勳章, 以及馬淑燕議員及劉桂容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9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 委員巡視了四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 主席總結,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 (至截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0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 共有三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 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21,980 元。當中有一項活動的申請團體沒有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的規定, 在原定活動舉行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
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申請團體分別由於導師因事未能出席或未能物色場地問題而取消舉辦活動, 認為申請團體在籌備活動時應盡量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建議秘書處提醒有關團體不應再以上述理由取消舉辦活動；

- (2) 認為申請團體如因未能物色場地而取消舉辦活動，應盡早通知秘書處；及
- (3) 建議向該個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定活動舉行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的申請團體發出警告信。

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決定向「洪聲曲藝社」發出警告信。此外，亦委派秘書處致電「耀富樓互助委員會」及「耀逸樓互相委員會」，提醒他們日後舉辦活動時應物色後備導師，避免因原定導師未能出席而取消舉辦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8 月 2 日向「洪聲曲藝社」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1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 2019-20 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16,788,493 元，佔總撥款額約 49.38%。

1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2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修訂後的區議會總撥款將維持不變。有關的修訂財政預算已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14. 主席歡迎「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簡介文件。

1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趙秀嫻議員為顧問及執行委員；及
- (4) 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黃煒鈴及姚國威議員為執行委員。

16.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7. 主席申報她是「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顧問及執行委員，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

18. 主席另表示，由於副主席姚國威議員同為「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執行委員。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關係。

19. 委員提議由袁敏兒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20. 有委員查詢「書法藝術講座「書法藝術欣賞一天下第一行書・蘭亭序」之創新與承傳」活動中，有關投影機及投射螢幕的預算開支是否指租用費用。

21. 李盛白先生，BBS 回應，有關預算開支為租用投影機及投射螢幕的費用。

22.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總撥款將維持不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十二項：其他事項

(1) 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取消舉行閉幕禮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3 號)

23. 主席表示，由於李盛白先生，BBS 將同時列席議程第二十二項：其他事項 (1)「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取消舉行閉幕禮」，故建議把該議程提前討論，並獲得委員同意。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備悉「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已取消舉行閉幕禮，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批准「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申請發還在籌備閉幕禮時已招致的開支，涉及區議會撥款 24,174.4 元。

25.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簡介文件。

26.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文美桂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梁明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及
- (4) 周永勤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文美桂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執行委員。

27. 主席另指出，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亦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董事；及
- (3) 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

28.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9. 主席申報她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名譽副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請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名譽副會長的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財政預算中第 22、23 及 41 項的支出，以及以「贊助及其他收入」支付的 87,221 元是否經已全數支付；
- (2) 理解財政預算中第 16 項「水滴旗」會在活動舉行前購買，但認為未必每項開支項目都需要在活動舉行前支付，希望主辦團體可就每項開支向委員作詳細解釋；
- (3) 表示秘書處應有既定準則衡量每項開支項目應否在取消活動的情況下獲發還；
- (4) 指出在取消活動後，主辦團體已使用「贊助及其他收入」支付了 87,221 元，認為向區議會申請發還剩餘的 24,174.4 元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 (5) 建議主辦團體在日後與承辦商訂立協議時，加入一些條款，如：在指定日期前取消活動，可退回部分已支付的款項；及
- (6) 認為申請發還有關已招致的開支屬實報實銷的償還，如區議會不批准發還有關撥款，將令團體因日後避免承受損失而放棄舉辦活動。

31. 李盛白先生，BBS 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財政預算已列明每項開支是否需在取消活動後仍要支付；及
- (2) 就財政預算中第 22、23 及 41 項的支出項目，由於主辦團體已與提供有關服務的承辦商訂立協議，基於合約精神，儘管取消活動後仍需支付相關費用。

32. 秘書回應，團體取消活動後仍申請發還已招致的開支並不常見，根據《撥款守則》第 8.4.2 段，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秘書處遂將這項發還申請提交財委會考慮。

33.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已取消舉行閉幕禮，並通過批准「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申請發還在籌備閉幕禮時已招致的開支，涉及區議會撥款 24,174.4 元。

第五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9 暨升小睇真 D」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3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0,11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9 暨升小睇真 D」。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5.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 林碧珠女士，MH 出席會議，並請林校長簡介文件。

36.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王威信議員，MH 申報他是「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義務法律顧問。

3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0,11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舉辦「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9 暨升小睇真 D」。

第六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20」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4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47,1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20」。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0.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林碧珠女士，MH 出席會議，並請林校長簡介文件。

4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名譽會長。

42.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47,1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辦「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20」。

第七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5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活動」。當中 91,249.5 元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獲通過。

4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四）張曉紅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張女士簡介文件。

46.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文美桂議員為主席；
- (2) 趙秀嫻議員為副主席；及
- (3) 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郭慶平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委員。

47.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8. 主席申報她是「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副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

49. 主席另表示，由於副主席姚國威議員同為「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50. 委員提議由張木林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5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舉辦「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八項：「2019-2020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6 號)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2019-2020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

5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鄧頌怡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鄧女士簡介文件。

5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區的節日燈飾欠創新，建議讓委員參考去年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設計及其他區的設計，再集思廣益；
- (2) 有委員希望加入統籌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表示元朗區幅員較廣，節日燈飾的擺放位置應分散於區內各個地方；及
- (4) 認為本年度的節日燈飾已較往年進步，但尚有進步空間，建議統籌委員會吸納更多意見。

56. 吳力桑先生回應，指出過去數年已吸納統籌委員會的意見，亦歡迎委員繼續就節日燈飾提供建議。

5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2019-2020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包括(1)在 2019 年 12 月上旬至 2020 年 1 月上旬裝設以大型聖誕樹為亮點項目的聖誕及元旦燈飾及(2)在 2020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下旬裝設以農曆新年為主題的燈飾及燈柱旗。

第九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7 號）（修訂）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7 號修訂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5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李女士簡介文件。

60.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

第十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8 號）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六項公民教育活動。

6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楊青蕊女士及聯絡主任（市區三）2 李若希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楊女士簡介文件。

6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辦六項公民教育活動。

第十一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49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5,49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六項防火宣傳活動。

6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二）王淑嫻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王女士簡介文件。

68.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6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5,49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六項防火宣傳活動。

第十二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0 號)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 17 項滅罪宣傳活動。

7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吳啟東先生及聯絡主任（市區一）楊昊俊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吳先生簡介文件。

72.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本年度是否有宣傳活動教導市民如遇上在本年 7 月 21 日發生的元朗襲擊事件，而警方又不在場時的處理方法；
- (2) 建議將「打擊黑社會」的訊息透過本年度的滅罪宣傳活動傳遞給市民；及
- (3) 表示賣淫活動及非法賭博罪行在元朗區較為常見，建議在來年的活動計劃中加強宣傳有關方面的滅罪訊息。

74. 吳啟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17 項滅罪宣傳活動主要針對元朗區內較常見以及全港較受關注的罪行；及
- (2) 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予「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考慮。

7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辦 17 項滅罪宣傳活動。

第十三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1 號)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尊重・互助・共建社區嘉年華」。

7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一）吳啟東先生及聯絡主任（市區一）楊昊俊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吳先生簡介文件。

78.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79. 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分區委員會可考慮舉辦嘉年華會以外的活動以傳遞訊息給市民。

80. 吳啟東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將有關建議轉交予分區委員會在考慮來年的活動計劃時參考。他續表示，是次活動希望透過攤位遊戲及展版宣傳等較為輕鬆的方式，把尊重・互助・共建社區的訊息傳遞給市民。

8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尊重・互助・共建社區嘉年華」。

第十四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2 號)

8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四項活動。

8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蘇婉婷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蘇女士簡介文件。

8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

益。

85. 有身兼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職位的委員表示，該委員會本年度計劃舉辦一系列活動，並會以嘉年華形式展示有關活動成果。他續表示，歡迎委員就活動提供其他建議以增加改善空間，但期望委員不要標籤嘉年華為一個枯燥乏味的活動形式，並希望委員欣賞各個委員會的努力。

86. 蘇婉婷女士回應，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將有關建議轉交予「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參考，期望來年的活動計劃將有進步空間。

8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四項活動。

第十五項：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3 號)**

8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舉辦「天水圍南分區歡樂嘉年華」。

8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3 周嘉欣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周女士簡介文件。

90.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9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天水圍南分區歡樂嘉年華」。

第十六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4 號)**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4,050 及 \$219,399.3，以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分別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紀念品及為元朗區議會安排宣傳廣告。

93.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姚國威議員，MH簡介文件。

9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9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宣傳廣告由現任區議員參與製作，而計劃刊登時段將跨越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擔心可能會對非現任議員的競選人造成不公，故建議將宣傳廣告延遲至本年 12 月或之後刊登；
- (2) 留意到區議會每年積存很多紀念品，基於環保原則，不贊成印製大量紀念品；
- (3) 認為應避免利益衝突，如未能將宣傳廣告延遲至本年 12 月或之後刊登，則建議取消有關宣傳計劃；
- (4) 認為有關宣傳廣告不涉及個人宣傳，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刊登並不存在利益衝突，而有關宣傳廣告對區議會有正面作用，無須過於避嫌；
- (5) 表示希望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完成宣傳工作；
- (6) 對有關宣傳計劃或會引起公眾對區議會整體的輿論表示擔憂，希望能把有關宣傳廣告的設計擬稿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
- (7) 查詢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是否需要向承辦商支付費用；
- (8) 擔心有關宣傳廣告開支會被計入競選開支內；
- (9) 認為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居民會因未能得到區議會紀念品而感到失望；
- (10) 建議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查詢有關宣傳廣告的安排會否抵觸相關選舉指引、香港法例或區議會停止運作指引；
- (11) 查詢若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將如何處置預留予工作小組的撥款；
- (12) 建議將所有區議會紀念品一併改由政府部門派發；及
- (13) 認為可先通過撥款申請，再去信選管會查詢，並設下回覆時限促請選管會盡快回覆，待選管會回覆後再召開特別會議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96. 姚國威議員，MH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工作小組已考慮環保及實用性等因素，故決定本年不會印製利是封，只印製小型掛曆及座檯月曆，而且印製的數量亦不多，印刷品上亦沒有任何個別議員的資訊，並將建議透過區議會秘書處代為派發；

- (2) 平面廣告的內容只會包括區議會的資訊及印有連結或二維碼連接至一條有關元朗及元朗區議會的宣傳短片，該短片只會介紹元朗區的風土人情，加深市民對區議會的認識，並沒有任何現任區議員的影像或資料；
- (3) 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完結，如將本屆區議會的宣傳工作計劃延遲至 12 月或之後進行，對本屆區議會有欠公道；
- (4) 表示財委會於本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經過四個月的討論擬定了宣傳計劃，在此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及秘書處的努力；
- (5) 表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工作小組所有工作將交由秘書處處理，如將宣傳計劃押後至 12 月或之後進行，秘書處將未能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造成行政困難；
- (6) 認同需要避免利益衝突，但表示若小型掛曆及座檯月曆的派發也因要避免利益衝突而延遲至 12 月派發，將未能達致市民的預期，故建議委員一併考慮是否通過整個撥款申請；
- (7) 表示同意去信選管會作查詢，但表示如需等待選管會的回覆才通過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有關工作；
- (8) 認為選管會的回覆可留待日後作參考，亦建議日後應考慮是否在每屆區議會任期的最後一年預留款項予宣傳工作小組；及
- (9) 既然未能釋除大部分委員的疑慮，故不建議通過撥款申請，並授權秘書處處理有關善後工作。

97. 助理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中說明，區議會應在暫停運作期間避免增設宣傳品，但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所製作的宣傳品則無需刻意移除；及
- (2) 秘書處早前就設計及製作有關平面廣告向承辦商發出了報價邀請，報價內容要求承辦商在本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當承辦商完成設計及製作後，將再次尋求宣傳工作小組的同意才會刊登有關平面廣告。

98.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秘書處可向選管會查詢有關宣傳廣告的安排會否抵觸相關選舉指引、香港法例或區議會停止運作指引，但認為選管會未必能就個別情況給予確實的意見，區議會是需要自行承擔有機會引致公眾評擊的風險；及

- (2) 若有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原本預留予工作小組的款項將留待下一屆區議會的宣傳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使用，或透過修訂本屆區議會的財政預算，將有關款項調撥至其他範疇。

99. 主席總結，委員否決通過撥款予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為元朗區議會刊登宣傳廣告，亦一併否決撥款製作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紀念品。此外，請秘書處致函選管會，查詢有關宣傳廣告的安排會否抵觸相關選舉指引、香港法例或區議會停止運作指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2 日去信選管會查詢有關事宜，並於 8 月 22 日將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轉發予委員參閱。）

第十七項：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5 號）**

10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盆菜宴」。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0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厦村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0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0,000 元，以資助「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舉辦「敬老盆菜宴」。

第十八項：八鄉鄉事委員會「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9」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6 號）**

10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辦「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9」。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0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八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0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以

資助「八鄉鄉事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老友記冬日同樂日 2019」。

第十九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7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324,101.6 元，以資助九個區內團體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通過三個區內團體的撥款申請為後備。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07.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所有撥款申請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 (2)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及馬淑燕議員為「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副主席；
- (3)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4) 蕭浪鳴議員及周永勤議員為「藝菁薈」會長；
- (5)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及
- (6) 周永勤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108.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09. 主席申報她是「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

110. 主席另表示，由於副主席姚國威議員為「東華三院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 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111. 委員提議由張木林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1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324,101.6

元，以資助九個區內團體舉辦推廣藝術文化的社區參與活動，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u> <u>(\$)</u>
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粵藝傳承』活動系列 II	200,000
2.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創。演。拍真情」(暫定)	190,817
3.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鼓舞耀揚	169,907.6
4. 香港農牧職工會	農村懷舊美食薈~盡在洪水橋	139,929
5. 八鄉北環境關注組	萬家團圓迎中秋-2019	103,350
6. 香港善導會	唱出元朗家	115,560
7. 藝薈薈	京粵折子戲薈	178,030
8. 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協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 慶典之京昆粵藝術匯聚元朗	118,928
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賀屏工場及宿舍	「藝。元」訓練班	107,580

113. 此外，委員亦通過以下三個撥款申請為後備，若其中獲撥款資助的區內團體最後決定取消／撤回其撥款申請，有關撥款金額將依排序批予後備撥款申請，而建議撥款總額仍以 138 萬元為上限。

<u>排名</u> <u>(以所得票</u> <u>數由高至低</u> <u>排列)</u>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建議批准撥款</u> <u>(\$)</u>
1.	天恩愛心義工隊	原創推理舞臺劇 〔爸爸你好嗎?〕	157,785
2.	迎康社	流行粵曲匯知音	162,800
3.	鏡中花舞蹈團	元朗區啦啦操舞蹈 大匯演	129,71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十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8 號)

1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76,449.91 元，以資助七個區內團體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1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七個獲推薦的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 (2)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董事；
- (3)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4)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馬淑燕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116.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1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276,449.91 元)，以資助七個區內團體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詳列如下：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u> (<u>\$</u>)
1. 海華元朗服務中心	國術龍獅麒麟匯演暨 武術擂台賽	155,700
2. 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	籃青元旦盃籃球邀請賽 2020	200,000
3.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	127,980
4. 元朗民生服務處	韓國武術推廣日暨表演賽 2019	199,404

<u>申請機構</u>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u> <u>(\$)</u>
5.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青年中心	元朗區足球盃 2019	199,999.91
6.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元朗盃	193,366
7.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海洋守護者 II	200,000

第二十一項：2019-20 年度（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59 號）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天恩愛心環保慈善基金會」及「悅富樓互助委員會」。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19.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兩個新團體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天恩愛心環保慈善基金會」及「悅富樓互助委員會」。

(2)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0 號）

1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7,649 元，以資助 17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22.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17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123.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57,649 元，以資助 17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1 號）**

1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91,168 元，以資助 4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26.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49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馬淑燕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
- (3)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

127.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2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91,168 元，以資助 4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62 號）**

1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88,304 元，以資助 33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130.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33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2) 郭強議員為「天水圍體育聯會」會長；及
- (3)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131.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3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88,304 元，以資助 33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三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議程第二十二項：其他事項

(2)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133.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必須停止。因此，原訂於 11 月 26 日舉行的本年度第六次財委會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